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9号）《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9号）（以下均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并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